財團法人基督喜信會聖工人員任用及福利辦法

（董事會 108/07/22 三讀通過）

壹：總則

第一條：本辦法係依據本會施行細則第九條訂定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為補助章程而定，但不得與章程抵觸。

第三條：凡在本會受有全薪之傳道人、未按立傳道人、同工等，均適用本辦法。

貳：任用

第四條：依據本會章程、細則所規定甄選任用。

第五條：地方堂會主責傳道人及附屬機構主責同工之聘任需經個人、堂會、總會三方溝通取得共識後由總會核定發聘，其他傳道、教師及同工之聘任，由主責傳道人、同工與長執聘任之，唯須向總會報備。

第六條：新進同工接到通知書須七日內報到，並填寫有關人事資料表。(附件一)

第七條：同工（幹事等）應試用三個月，傳道人、未按立傳道、助理傳道試用一年（試用期間薪津支付九成）

傳道人第一任為試用期，第二任為期三年。

參：待遇

第八條：聖工人員每月生活及福利費採薪點制為宜，其辦法如下：

一．基本薪點..... 250 點

二．學經歷加點：

1．國中畢業或曾任執事者.....15 點

2．高中、神學班畢業或教會傳道人、長老.....30 點

3．專科、神學院二年制畢業者.....45 點

4．大學、神學院四年制畢業.....60 點

5．碩士、博士或曾任總會負責人、神學院講師者.....75 點

三．年資加點：滿一年加 5 點，以三十年為限

四．職務加點：

1．主任牧師(指教會聘任兩位或以上之傳道人者).....200 點

2．傳道人（已按立之傳道人或主責傳道人）.....110 點

3．未按立之傳道人、助理傳道..... 60 點

4．辦公室主任(非傳道人亦適用)..... 20 點

五．眷屬津貼：(傳道人適用)

1．配偶.....（無全職工作者可領）.....200 點

2．子女(大口).....（高中以上，大學畢業止）.....60 點

3．子女(小口).....（高中以下）.....40 點

六．房屋津貼（教會提供住宿者除外，單人服事者津貼折半）.....100 點

七．配偶有全職工作者子女津貼、房屋津貼減半。

八.薪點折合標準，視聖工發展情形並適時按物價指數，由地方堂會長執同工會核定之。

九．傳道人書籍費補助：(實報實銷)

1．傳道人.....16 點

2．未按立傳道、同工.....8 點

第九條：其他

一．實習神學生每月支付$6,000 元(交通費另議)，至於調幅由長執同工會決定之。

二．聖工人員夫婦得參加勞健保（配偶有固定工作者除外)，按勞健保辦法實行之。

三．獎金：年終獎金，每人每年於 12 月底加發 1.5 個月全薪，即底薪加津貼計算方法（以全年的薪水扣除房屋津貼之平均數)，其他獎金由地方堂會制定。

四．慰問金： 遇有配偶、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)或子女死亡時，發半個月全薪的慰問金。

肆.休假

第十條：聖工人員規定休假如下（按事工需求由地方堂會或機構酌情辦理)：

一．任職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每一年給休假 7 日

二．任職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每一年給休假 10 日

三．任職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每一年給休假 14 日

四．任職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得加休 1 日(最多以 30 日為限)

五．傳道人基於聖工之需要而無人代理時，得向總會申請安排職務代理人。

六．休假不得隔年累計。

伍．請假

第十一條：聖工人員請假規定如下：

一．病假：生病時得請病假，由地方堂會或機構酌情辦理。

二．事假：如有特別事情，得請事假，由地方堂會或機構酌情辦理。

三．婚假：得連續請假 8 天。

四．喪假：配偶、父母、翁姑、子女離世時得請假 8 天，祖父母、岳父母、兄弟姊妹離世時得請假 5 天。

五．公假：因兵役等政府法令規定召訓參加公務或執行總會各項任務時，得請公假。

六．產假：得連續請假八週。

七．小產：得連續請假三週。

八. 陪產假：配偶得連續請假三天。

陸．離職

第十二條：離職金發放(傳道人適用)

一．任職滿一年後開始提存，任職滿五年者（包括試用一年）始可全部發放，未滿五年者發放四分之一。

二．離職金之提撥以一年一個月為基準，年初提撥，以 25 個月為最高基準數。其離職金之發放以本俸（含基本薪點、職務加點）發放之。

三．建議離職金每年以定存專款專戶方式提存。

四．離職金由原任職堂會發放，離職金之提領，以離職當日起五日內全部發放。

五．傳道人離職作業程序參照傳道人離職作業程序要點。(附件二)

柒 . 退休

第十三條：

一. 聖工人員服務屆滿廿五年或年滿六十五歲者，得申請退休；年滿七十歲應申請退休。(退休辦法另訂)

二. 聖工人員應享有勞退 6%之保障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。

<u>薪資點數之調整與福利按公務人員調整原則執行</u>

範例:

以傳道人一家四口為例：

該傳道人神學院(大學)畢，已婚，育有一子一女，配偶全心協助牧者牧養教會，未外出上班工作，兒子已高中，女兒尚在國中，目前獨立牧養教會，在喜信會服事有 10 年之久，所牧養之教會備有傳道人宿舍。

薪資(謝禮)計算如下：(以台中教會薪點基準@73 元計算。)

敘　薪　條　件	薪　點	單身謝禮	夫婦謝禮	有二子謝禮	備　註
基本薪點	250	18,250	18,250	18,250	
學經歷加點~ 神學院畢	60	4,380	4,380	4,380	
年資加點 (10 年)	5x10=50	3,650	3,650	3,650	
職務加點~ 主責傳道人	110	8,030	8,030	8,030	
眷屬津貼~配偶 (配偶無全職工作者)	200		14,600	14,600	傳道人適用 配偶有全職工作者不領。
眷屬津貼~子女 (配偶無全職工作者)	60(大口) 40(小口)			4,380 2,920	傳道人適用 配偶有全職工作者減半。
房屋津貼 (已提供牧者房舍)	100	0	0	0	若未提供房舍，則發放: 100X70=7,000 配偶有全職工作者減半。
總　計		34,310	48,910	56,210	

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．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、更當如此。（提前 5:17）